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 票 票 數 (佔 投 票 總 數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本公司股東
			贊成	反對	通 過
1.	年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 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 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	970,600,240 (99.993201%)	66,000 (0.006799%)	是
2.	(1)	重選劉華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970,641,240 (99.997424%)	25,000 (0.002576%)	是
	(2)	重選ZHENG Catherine Wei Hong 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70,666,240 (100%)	0 (0%)	是
	(3)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70,666,24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通過
		贊 成	反對	地地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 董事(「 董事 」)之酬金。	970,666,240 (100%)	0 (0%)	是
4.	續 聘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核 數 師 及 授 權 董 事 會 釐 定 其 酬 金。	970,666,240 (100%)	0 (0%)	是
5.	(1)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 行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的股份。*	970,042,000 (99.935690%)	624,240 (0.064310%)	是
	(2)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970,666,240 (100%)	0 (0%)	是
	(3)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 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970,042,000 (99.935690%)	624,240 (0.064310%)	是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1,646,173,00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零股。
-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零股。
- (4) 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 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監票員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6,173,000股,第5(1)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及第5(2)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
- (7) 全體董事,即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韋妙嫦女士、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章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